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小上字第7號

上訴人 湯城世紀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洪輝慶

訴訟代理人 潘紀寧律師

鄧湘全律師

被上訴人 林珮亘

丁有倫

俊穎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偉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
本院中壢簡易庭113年度壢小字第443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，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
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定有明
文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湯城世紀社區停車場管理辦法（下稱系爭辦
法）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3條第2項第4款所定區分所有權
人或住戶違反義務時之處理方式，屬私法自治之範疇，且上
訴人與區分所有權人間無權力服從性質之從屬權利關係，不
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，原判決逕謂系爭辦法違反法律保留原則
而無效，顯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及違反私法自治原

則之違背法令，爰提起上訴，求為廢棄原判決並准許上訴人第一審之訴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3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：「規約除應載明專有部分及共用部分範圍外，下列各款事項，非經載明於規約者，不生效力：四、違反義務之處理方式。」，又所謂規約，依同條例第3條第12款規定「規約：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，確保良好生活環境，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。」。

(二)查系爭辦法第22條記載：「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後實施。」、第23條記載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召開委員會議修訂公佈之。」（原審卷第51頁反面），顯非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所制定之規約，而依系爭辦法所制定之執行細則（原卷第51頁反面至52頁反面）更非屬規約，其記載住戶違規應予罰款自不生效力。是原審認為系爭辦法執行細則第2條欠缺法律授權而無效，上訴人不得據此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罰款乙節，並無不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3條第2項第4款或適用不當之情形。

(三)上訴人另稱原審違反私法自治原則云云，然私法自治亦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，系爭辦法執行細則第2條既非屬規約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3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即不生效力，原審不適用系爭辦法執行細則，自無違反私法自治原則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事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依上訴意旨足認其上訴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五、末按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之。

01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04 法官 林靜梅
05 法官 吳佩玲
06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龍明珠